



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。



当作宝贝，攒压岁钱买图画绣像

除了正统的书，鲁迅从小对书画艺术表现出浓厚的兴趣。这可能与他六岁时，祖母就经常在夏夜给他出谜语，讲“猫是老虎的先生”、“白蛇娘娘”之类的民间故事有关。

1889年，有一位长辈送了一本《二十四孝图》给鲁迅。虽是一本宣扬封建孝道的书，但也是鲁迅得到的第一本“下图上说，鬼少人多”的图书。鲁迅读完之后“高兴之余，接着就是扫兴，因为我请人讲完了二十四个故事之后，才知道‘孝’有如此之难”。此后鲁迅对图画类的杂书愈发感兴趣。比如陆玑的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、陈谟子《花镜》、长妈妈给他买的《山海经》等。

1893年，鲁迅到亲戚处避难时，看到了表兄的小说《荡寇志》。他瞬间就喜爱上了书中的绣像和像赞的字体，特意买“明公纸”影描下来，集成册。过年才有的压岁钱，他都攒起来买图画书。一开始是偷偷地买，后来发现父亲见到了不责怪，就更加放开了地买。一本《金石录》常在手头翻看，连下乡走亲戚也不忘随身携带。他对图画简直到了痴迷的程度。鲁迅自己也说“那时我还是一个儿童，见了这些图，便震惊余它的精工活泼，当作宝贝看”。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里清楚地记载着他对绘画的爱好，书没有读成，画的成绩却不少了……

探索发现，爱玩爱闹且富有想象力

鲁迅五六岁时，因年纪小而灵活，大家都叫他“胡羊尾巴”。

十岁之后的鲁迅，观察力更加敏锐。就拿他最爱去玩的百草园来说，不管是高大的皂荚树，还是小巧的桑葚和覆盆子，繁茂的何首乌藤和木莲，抑或是会动的黄蜂、云雀和蟋蟀，都能入他眼。除了爱自己观察琢磨，迅哥儿还喜欢和同学一起玩。在三味书屋读书放学后，他经常和同学们参考各种绣像小说上的画像糊纸盔甲和兵器等。有时他还会抄写家藏《康熙字典》中的古文奇字和《唐诗叩弹集》中的百花诗。迅哥儿做的这些“把戏”，想一想就觉得很有趣。

迅哥儿的外婆家在乡下，他经常过去住。也就经常和乡下的小伙伴一起玩耍，平时摘罗汉豆，掘蚯蚓，放牛。那时东昌坊口的手工业人和绍兴乡下的农民经常在过年过节的时候，临时搭台子演目连戏和社戏。迅哥儿不仅喜欢看剧，也曾参与其中。十余岁时，迅哥儿曾在野外演出的民间戏剧中，扮演义勇鬼卒的角色。“爬上台去，说明志愿，他们就给在脸上涂上几笔彩色，交付一柄钢叉。待到有十多人了，即一拥上马，疾驰到野外的许多无主孤坟上之处，环绕三匝，下马大叫，将钢叉用力的连连刺在坟墓上，然后拔叉驰回，上了前台，一同大叫一声，将钢叉一掷，钉在台板上”。如此一来，就算演完了。迅哥儿爱看故事，也爱编故事。在《鲁迅的故家》中还记载“有一时期，鲁迅早就寝而不即睡，招人共话，最普通的是说仙山”。而鲁迅常讲的是“赤蚁如象”的故事，蚂蚁如何大，里面如花造宫殿，其中漂浮的云朵是什么形状，极为细致。每晚都添加新的细节，仿佛讲的是个连续剧。

横眉冷对千夫指

俯首甘为孺子牛

鲁迅

